

合同编号：

中泰街道 02 省道（杭徽）两侧绿化管养合同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街道 02 省道（杭徽）两侧绿化管养合同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HZZHCG2022-042）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所包含招标内容的清单(名称、数量等)

1、项目名称：中泰街道 02 省道（杭徽）两侧绿化管养

2、合同期限：2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3、项目内容清单：包括绿化养护所必须的绿化养护人员管理、绿化施肥、绿化浇水、绿化防病防虫用药、绿化零星补植、绿化修剪、绿地保洁、绿地除草、时花养护更换、绿地设施维修、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

4、服务范围：中泰街道 02 省道（杭徽）南侧绿化管养，起止点为东起南湖东路，西至汪家埠，包含九峰路、九峰入城口，绿化管养面积共计：173890.8 平方米，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二、绿化养护服务及损害赔偿

(1) 总体标准：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2) 公共绿地具体养护标准

一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 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 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15 cm）；草坪覆盖率 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75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

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15 分钟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 1 万平方米不得少于 2 名。

二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 以下，植株保存率 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 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 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4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65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m²）在 2% 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0.5 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 1 万平方米不得少于 2 名。

三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 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 98%；徒长枝不超过 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 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4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60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m²）在 5% 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1 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 1 万平方米不得少于 1 名。

其他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5% 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 95%；徒长枝不超过 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 85%，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3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55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2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30%，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m²）在 10% 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2 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 1 万平方米不得少于 1 名。

3、检查方式及考核奖惩：

（一）检查方式

1. 日常检查：由甲方不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绿化养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 4 次，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绿化养护企业落实整改，并根据相关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 专项督查：由甲方结合余杭区相关部门工作部署和街道主要工作以及重大活动安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养护单位落实整改，并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二）考核奖惩

参考《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余政办〔2010〕250 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2018〕1 号）文件及《中泰街道公共绿地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三、服务和验收

- 1、服务时间：合同约定的时间
- 2、服务地点：中泰街道
- 3、验收方式：乙方负责工作安排；甲方派有经验的人员检查其绿化服务质量和指标。
- 4、验收方法：甲方对本项目组织考核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养护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去相应损失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

(1) 投标总报价作为合同价，总价金额计人民币 3122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该金额已包含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养护费用 10% 的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养护进度款中扣回。

(2) 日常绿化养护费：一般每三个月（一个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先养护后付费）。甲方根据余杭区中泰街道公共绿地管理考核细则等考核文件对乙方的养护管理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月度考核成绩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绿化养护经费；月度考核得分在 90-80 分（含 8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1%，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2%。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等额含税的发票。乙方同意，甲方在通过财政审批同意取得相应款项后支付。

3、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对服务异议的解决办法

甲方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有关绿化服务不合格，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验收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如乙方不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 2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履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每月根据《余杭区中泰街道公共绿地管理考核细则》等文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按合同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承包款。

2、乙方责任:

- (1) 在签约后按时按要求进场。
- (2)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绿化养护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在册人员,应常驻现场。在除草、整枝、修剪、施肥等突击任务时,应按要求临时增派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 (3)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做好合同标的内容明确的各项工作。
- (4) 服从和配合甲方根据中泰街道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核。
- (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好第三方责任险和绿化养护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并将保单的复印件送甲方处存档(原件备查),对于承包人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或中断服务的,自逾期之日或中断服务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天(含)以上,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2) 除法定和约定情形外,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季承包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照实赔偿。
- (3) 乙方未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好第三方责任险和养护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甲方除责令乙方改正外,有权对乙方处以第一期承包款 30% 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招标文件无要求,则以投标承诺为准)的机械设备配置的,甲方除责令乙方改正外,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月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招标文件无要求,则以投标承诺为准)的人员投入的,甲方除责令乙方改正外,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月的违约金。
- (6) 乙方未按绿化养护基本要求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并经甲方书面督促 2 次及以上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一切费用在承包款和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部分、全部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通过审批后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绿化服务的,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费用。

5、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 2、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